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張之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正哲（即柯景森之繼承人）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,3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